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校務彙報

每半月出版一次 第二十八期
 編輯：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發行：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印刷：城固建國印刷局
 出版日：五月十六日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二十九年庚申
 二學期第七次紀念週紀錄

四月十四日午前八時至八時五十分在本院操場舉行本學期第七次國父紀念週出席 李主任湘震暨教職員學生五百餘人，由 李主任主席領導行禮後，即作學術講演：詞畢由主席領導全體教職員學生宣讀青年守則，歷一小時始散會，茲將講演詞錄後：
 教三學生李定權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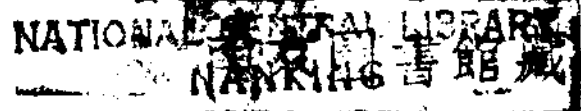
目是一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問題一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若僅為敷衍公事，則似無甚問題，如認真辦理，百事求是，則問題孔多。其中尤以帶有先決性者，非謀根本解決之方，無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茲擇其最重要者七個，分述如下：
 一、大學是否需訓管？
 1. 主張無須訓管者其理由有三：
 a. 大學生之年齡為二十左右，不僅已達到成熟階段，且在中小學受過十二年的嚴格訓練，按能力說已能自治，無須乎訓管。
 b. 大學為領袖教育，欲達此目的

，必須予以自動及創造的機會，使自由發展。
 c. 歐陸大學，如法德等國，完全

本期目次

- (一) 紀念週紀錄 講演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問題
- (二) 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 (三) 三十年暑期體育講習班簡章
- 附四期課程計劃
- (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勞作專修科三十年度招生辦法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採取放任主義；德行固不論，即如上課，除欲得學位者，有固定限制外，其他均極端自由，故人才輩出。蓋以在極端放任中而獲得自強自信自治之能力者，方為真才也。

2. 主張需要訓管者用反是：

a. 大學生之年齡雖已達到成熟期，然閱歷尚淺，血氣方剛，感情衝動，往往大於理智的支配；如無訓管，極易越出軌範。證以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行政院所發之整頓教育令，可以了然矣。其原令如次：「十餘年來，教育紀律，愈見凌替，學校風潮日有所聞。學生對於校長則自由選舉，如會議之推主席。對於教授，則任意譏諷；如宿舍之僱用庖丁。甚至散傳單以漫罵，聚羣乘以毆辱，每有要求，輒能謀以為挾持。及至年終且常能考以作結束，絃歌停歇，聲舍騷然，談者每扼腕而嘆息，國外將傳播為笑柄。如此等事件，其關係方面，實為思想最優秀之知識階級，與愛國最熱烈之求學青年，此而無法解決，則將何以言史治之澄清，將何以責軍紀之整飭……」

b. 大學雖為領袖教育，然此種領袖，在有計劃的領導下養成，總較在極端放任下造出為易；況所謂管束或指導，是使其從善除惡，並非剝奪學生自動創造之機會乎？

c. 歐陸大學之目的與英美不同，前者專重知識之傳授，後者兼重品格之陶冶。美國各大學多有學監之設置，負指導學生生活之責，而英國之牛津與劍橋兩大學，在行為指導上有導師制之實施，在環境佈置上有教堂，運動場，學校園，宿舍，飯廳等，一入其校，豐氣象嚴肅，精神活潑，學術機關而為道德空氣所籠罩，誠不能令人佩服英國教育之特色。品格養成一也，觀英國人之創造力及剛毅性，當知其所由來矣。吾國大學教育如不專重知識之傳授，對於學生自當有訓管之設施。

3. 作者意見

上述(1)(2)兩項主張，雖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以後者為勝。蓋以吾國自五四運動後，前者之主張盛行，學校自治紛紛成立，名雖自治，實則多受人利用，而干涉校

政，以致學風囂張，紀律蕩然。行政院之整頓教育令，實慨乎言之也。矧值此抗戰建國期間，無論何人，生活須恪守紀律，精神須倍加振奮，工作宜力求效率，大學生居表率地位，更責無旁貸乎？但此非受有嚴格訓練及有計劃的指導者，未能表現。

二、教育目的與訓育目的是否完全一致？

1. 認為不一致者：

a. 就各級學校所定之教育目的言，訓育目的不過為教育目的之一部分，即所謂德、智、體、三育中之「德育」是也，試觀：

(一) 小學校法第一條：「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智識技能。」

(二) 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一)鍛鍊強健體格，(二)陶融公民道德，(三)培養民族文化，(四)充實

生活功能，(五)培植科學基礎，(六)養成勞動習慣，(七)啓發藝術興趣。」

(三)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之「第四條：『大學及專門教育，必注重實用科學，及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所謂「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陶融公民道德』，『養成勞動習慣』，及「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人格」，等句爲訓育之目的，而與其他關於智、體等育之目的並存者，顯然爲教育目的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部。

b. 普通學校組織論，有教育與訓導之分。教育管理教學，註冊，圖書各事，訓導司掌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職。性質顯然不同，職務各自劃分，焉能以一部分之訓育事，概教育之全部乎？

2. 認爲一致者：

a. 就目標言似無二致，如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第三章(高等教育)第四項

所規定：「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此與整個之教育何以異乎？

b. 就事實論，教育與訓導不易劃分，知識所以辨明是非曲直，以圖絕人之行爲；體育活動含有道德成分(如各種競賽規律)；而德育之功能，則爲完成知識，體魄，欲學效率之保證，智、德，體在實踐上既相互爲用，在訓練上自須兼顧並及。如是教育與訓導，合而爲一，其目的自完全一致也。

3. 作者意見

教育本爲整調的，所謂教學訓管或智、德、體等育，始不過謀行政之方便，及施教之效用而已；而其對象則爲具有可教性之人，其終極目的則爲智德體俱備之健全人格，訓育雖在行政組織上負有管訓之責，正施設範圍內編重道德訓練，然試問訓管是否脫離教學？智體運用是否需要道德？訓育目的是否爲德、智、體俱備之健全人格？當能了然教育與訓育目的之一故矣。故訓育之意義，就狹義言似爲教育之一部分，就廣義言應爲教育

之全體。

三、各項訓育規定極不一致究應何去何從。

關於各級學校訓育之規定，見於部令者共有五十餘條，前後既之聯貫，內容又多重複，如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高七第七三〇六號訓令內(一)「令國立私立各級學校務各製一特有之校訓及校歌以資感發，」二十年五月一日又令各校將「禮義廉恥」四字製匾懸掛作爲校訓，是對於校訓先認爲係特殊性，後又認爲共同性矣。又如青年守則在青年訓練大綱內(二十七、二、二十三、教育部令)爲訓練要項中德行之實施要點，在訓育綱要內列爲道德之概念，在廿九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召集訓育會議中，又決定爲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要目，同一青年守則也，在各規程中之地位各異，而其所指之重要性亦不同。如各規程均有效，則嫌重複，如擇一而用，則將何取？此不能不令人感其眩惑者也。再就專科以上學校論，關於訓育之規定，有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之九條(二十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十七次常會通過)青年訓練大綱(廿七、二、廿三、)導師制綱要(廿七、三、廿八、)青年守則(廿七、十、十九、)訓育綱要(廿八、)五種全用則嫌複雜而無體系，擇一又覺片段而欠完整，辦學者將何去何從乎？惟其原因，殆由於當局者求治過急，或因某種力量之驅使，對於新舊令之關係及辦學者之困難，未暇詳審周慮耳。爲今之計，應聘請專家，根據現有規定，定一有系統而完整之訓育標準，通令各校實行，其餘一概作廢則較輕而易舉，否則表面上似花樣翻新，實質上則治絲益紛，恐不易收預期之效果也。

4. 各級學校之訓育應否使其銜接
 按學業方面論各級學校之進程，率由一定標準，小學爲中學之基礎，大學備中學之升進；其間各種科目，名同者而分其程度，名異者則別其功能；蓋所以謀銜接並使之達各別之目的也。訓育亦應如是，目標爲達教育宗旨，德目等爲科目。其在各級學校之異同與有無，應爲有意識的規定，及有計劃的支配，使其各段銜接而有

系統，並非各自爲謀，雖然雜陳也。觀近來部頒之訓育綱要，除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爲總目標外，其德目在小學有二十個，中學有二十二個，大學僅有概說而無德目，如以青年守則爲大學之訓育德目，僅有十餘個。此中之多寡有無，爲應然乎？抑偶然乎？再就其內容言，各級學校相同之德目爲忠勇，負責，有恆，勤儉等，是否有程度之區分？相異之德目如生產(小學)，建設(中等學校)，仁愛(小學大學而中學無之)是否其有特殊之功能？恐手訂者亦未考慮及此。如是種種，均足證明各級學校訓育之不銜接，而爲此後應加修正爲也。

5. 目標與要目及要目與考察標準應有聯繫

訓導要目爲達到目標之指針，考察標準在測量要目之成效，其間前後之呼應，彼此之聯繫，必須預爲設計，事先通籌，方能推而而利。查部頒之訓育綱要，關於專科以上學校者，僅有各級學校之總目標，並無要目或德目之規定，青年守則製訂在訓育

綱要前，原非爲達訓育目標而訂，其彼此之毫無關係可知矣，即云以前之青年守則可達規定之訓育目標，而此十二守則是否每一守則均能達所定之目標(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抑或某某守則能達某某目標，手訂者既無解釋，施行者必各執一是，界限尚不明，聯繫何從談起？再就教部一擬訂導師考查學生評語及等級標準一論，該標準共分四要目十六項，即(一)品性；分意志；情感，個性(二)思想；分信仰，人生觀，道德觀，國家觀，(三)言行；分言語行爲態度，禮貌，服從，(四)生活；分紀律，儉約，服務，嗜好等；若與青年守則比，僅有禮貌，服從儉約，服務數項，尙稱相似，其餘一概不同，以之爲測量青年守則之成效盡人而知其不適，恐手訂者亦未必承認，其爲考查青年守則之標準，此要目與考查標準之缺乏又一證明也。改進之道，應根據所定目標，另訂要目即考查標準；否則名似聯繫(目標要目，考查標準)實則支離，效果如何可推而知也。

6. 黨團部與訓導處應保持若何關係

欲明瞭此種關係，須研究有關章程及當局意見，茲章則論，(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廿八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三號訓令)大學訓導處分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其實需要分設之：

(一) 生活指導組——設主任一人，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兼任之，其職權之第六項為關於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

(二) 軍事管理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軍事教育兼任之(職權從略)

(三) 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由體育主任或校醫兼任之(職權從略)

就當局意見言，中央組織部朱部長對於學校黨務的詮釋(見大公報廿四、七、七學校黨務之鵠的)是「可以協助學校行政的」；教育部對於三民主義青年團的解釋(見廿八年八月三日部編全國高等教育概況七四頁)

是「足以協助學校訓育」的，對學校曰「協助」，對訓導處曰「委託」，顯然與學校分立而成三個獨立機關矣，黨團部與學校在組織上無統屬關係，在活動上，自可各自為政，於是學校遇政出多門之困難，學生有一國三公之觀感，無論黨團部之如何正大，紀律如何森嚴，在事權統一之行政原則上講，總覺不適。況朱部長與教育部之解釋，只言其利未言其弊乎？學校之黨團部應否設立，有關黨團大計，此處不必深論。如應設立，應參照軍事教育辦法，歸訓導處指導，以便統一事權而提高行政效率。

7. 導師制度行上困難多應如何克服

大學如需要訓導，導師制比較可行，惟其間之困難問題頗多，不謀澈底解決，恐難收預期效果。茲將其比較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分述之如下：

a. 人選問題 理想之導師，除專門學識外，應具有健全人格職業道德，專業精神，科學頭腦及領導能力(參考拙著師道論教育通訊第三卷第七期)。然徧觀各大學教授中具備此項條件者，實不多觀，人選之困難可知矣，欲解決此困難問題，除對於教授嚴格選聘外，應一面崇高其地位，一面充實其能力。關於前者，政府與學校對於導師應特別尊敬，並利用假期，分別招至首都或適當地點集會，仿照廬山談話會形式，報告並討論政治經濟，及教育問題，藉以明瞭政府努力之方向；及個人崗位應盡之職務。關於後者，由教育部會同專科以上學校組織高等教育促進會，對於學術、道德、訓導等，分別研究，努力實行，以謀青年研究興趣之增進，及專業精神之提高，則大學導師庶幾可藉人重達到自重，由經師進於人師乎？

b. 鐘點問題 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廿九年八月教育部公佈)規定「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應於學校辦公時間內在校服務。教授，副教授，講師授課時間，每週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準，不滿九小時者，照兼任待遇，担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者，經學校允許，得酌量減少

授課時數。……」然按諸實際，大學教授每週任課之時數，多在十小時以上，門類有四五種，每日搜集材料編輯講義，有時尚須參與各種會議，已有無暇研究之感，再加以導師職務，焉有餘力能顧及乎？故大學導師每學期能同學生舉行修學旅行及個別談話一次，已屬難得（間有與學生未見過面者），至於認識學生，了解個性，根據觀察而為適當之指導者，恐為例外中之例外耳。欲解除此弊，教育部應命令各大學，凡擔任導師職務之教員應減去其授課時數兩小時，則導師制之實施，庶克有濟乎？

c. 設備問題 環境可以影響人生，教育在乎控制環境；所謂設備者，乃在儘量適當之環境，使生活于其間者於潛移默化之中，達到教育目的者也。自抗戰以還，游擊區各大學相率遷移後方，校舍校址，非租借民房廟宇，即借用各該地之中小學，間有稍事建築者，亦只顧眼前需要，無永久計劃；其校長補短與因陋就簡之情形，可想而知矣。非特無教員宿舍，使得與學生時常接觸，收潛移默化之

效；即導師之個別談話室，亦付闕如，其他尚堪問乎？處此抗戰期間，理想的設備，固談不到，但至少限度須有教員宿舍之設置（有家眷者亦在內），藉以增加導師與學生見面之機會，以利考查而使指導，望當局者注意及之。

d. 經費問題 經費為一切事業之本，教育自不能例外。教育部明令各校實行導師制，並未增加是項活動所需之經費，學校又以物價繼續增高，常年經費永感不足，以致應有措施（如減少導師鐘點）未能舉辦，許多活動（如遠足旅行，團體談話等），因而停止或減少，此豈當局設導師制之本意乎？校舍建築圖書購置需費較大，當另案辦理無誤矣，但關於實行導師制所需之各種活動費應令學校切實預算，經教部核奪另發，則導師制庶不致因受經費之牽制，而減少其效率也。

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紀錄

時間 五月廿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訓導處辦公室

出席者 齊國樑 李建勛 王鳳崗
主席 齊國樑 紀錄 莊肅襟
報告 (從略)

討論事項

一、四年級學生代表孫天泰等因畢業在即請求提前停止早操以便準備考試案。

決議：提前停止一星期。(自六月二號起停止)

二、國劇社呈送第一期工作報告請求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國劇社前曾向學校借洋四百元購買鑼鼓，現在該項器具業已購到，惟尚欠洋一百〇七元八角請求租借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借。送請院長核准。

四、學生膳委會決議「在訓導處允許下可准各團體請求預留飯菜」一案，可否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本院學生食堂嗣後對任何團體請求預留飯菜等事項一概不准，

散會。

三十年暑期體育講習班簡章

第一條 本院為補助中等學校在職體育教師進修起見辦理暑期體育講習班。

第二條 本班於每年暑假辦理之。凡參加修滿四期規定課程之學員以進修一學年計。

第三條 凡曾任中等以上學校任體育教師二年以上者，由本師範學院區各省教育廳保送。豫陝甘每省至少十名，寧青綏每省至少二名，或自行於規定日期內通信報名，（須附服務證明書）經本班主任審查合格後，均得為本班學員。

第四條 本班主任一人，總理全班班務，由本院體育系主任兼任之。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班主任商承本院院長聘請之。

第五條 本班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由班主任商承本院院長於本院教職員中加聘之。

第六條

本班本年度開辦時設有第一期二兩期之課程，凡曾於去年參加本班第一期修滿學分之學員，本年得參加第二期課程。本年新入班者則參加第一期課程，並定於七月七日開學，八月十六日講習完畢。（共六週）

第七條 本年所設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

必修科

第一期必修科

一、體育理論及問題（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

三學分

二、體育教材教法研究（甲）每週十五小時共九十小時三分之一講演三分之二練習 三學分

第二期必修科

一、體育測驗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 三學分
二、體育教材教法研究（乙）每週十五小時共九十小時三分之一講演三分

二練習 三學分

選修科

一、教育概論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 三學分
二、健康教育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 三學分
三、童子軍每週十五小時共九十分之一講演三分之二練習 三學分
以上三科任選一科

第八條

本班不收學宿費。其他一切費用概歸自備。各省教育廳或學校對於保送之學員應酌予津貼。

第九條

本班講習完畢時舉行考試，及格學員發給證書。凡持有本班四期證書者得請求本院轉呈教育部核准發給相當於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明書之中等學校體育教員進修證明書。

第十條

本班採用軍事管理及導師制，學員有不堪訓導者令其退學，並通知派送之教育廳或原服務學校。

第十一條

本班各種管理訓練章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呈請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附四期課程計畫

體育理論及問題。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

體育測驗。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

體育教材教法研究。每週十五小時共九十分。

運動生理。每週十小時共六十分。

衛生概論。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

健康教育。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

體育概論。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

中等教育。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

童子軍。每週十五小時共九十分。

體育史。每週五小時共三十分。

體育行政。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

矯正體育及按摩救急。每週十五小時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體育共九十分。

分之二練習。三學分。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勞作專修科三

十年度招生辦法。呈准教育部。五、一、高字第

一七〇六四號指令修正備案。

本校以造就高中初中及師範學

校勞作教育為宗旨，所授課程

除注重教育學科外，並兼授

圖案畫以培養藝術之技術。

（二）本校三十年度招生除由本院自

行招收外，自一、招收辦法見

本招簡章。二、呈請教育部

部通令各省一市一及各省

立中學選送。但選送學生須有

勞作教育為終身事業之志願

，與圖畫手工並重之圖畫手工

科及專工繪畫之藝術科及有專

門性質之工藝科者，凡志

趣專攻藝術及工藝科者請不

必選送。

（三）本校招生以三十名為限，選送

名額由省一市一人或至多二

人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畢

業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

業學校畢業者。

（五）選送手續如左：

1. 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各國立中

學須按照選送名額於三十

年八月以前，將選送學生

證明文件及半身四寸像片二

份送交本院。

2. 選送各生須於十月底以前來

院報到聽候複試並辦理入學

手續。

3. 選送各生因故不能如期來校

報到時，如缺課時間或呈請保留

學籍，如缺課時間未滿或呈請

保留學籍時，應予取消入

學資格。

（六）選送來校之學生報到後須經

列各科目之試驗：國文，英文，數

學，理化，體格檢查，中國史地

試驗，成績及格者，領取正式生

期，其不及格者，留校試讀一學

期，其不及格者，留校試讀一學

期，其不及格者，留校試讀一學

期，其不及格者，留校試讀一學

期，其不及格者，留校試讀一學

期，其不及格者，留校試讀一學

期，其不及格者，留校試讀一學

期，其不及格者，留校試讀一學

期，其不及格者，留校試讀一學

期，其不及格者，留校試讀一學

期，其不及格者，留校試讀一學

期，其不及格者，留校試讀一學